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宁国际铁路港 控制性详细规划(修编)局部地块 维护方案(草案)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对《南宁国际铁路港控制性详细规划(修编)》局部地块维护方案(草案)进行公示。

- 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- 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- (二)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。
- (三) 国家、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- (四)《南宁国际铁路港控制性详细规划(修编)》。
- (五) 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地形图等相关资料。
- 二、规划维护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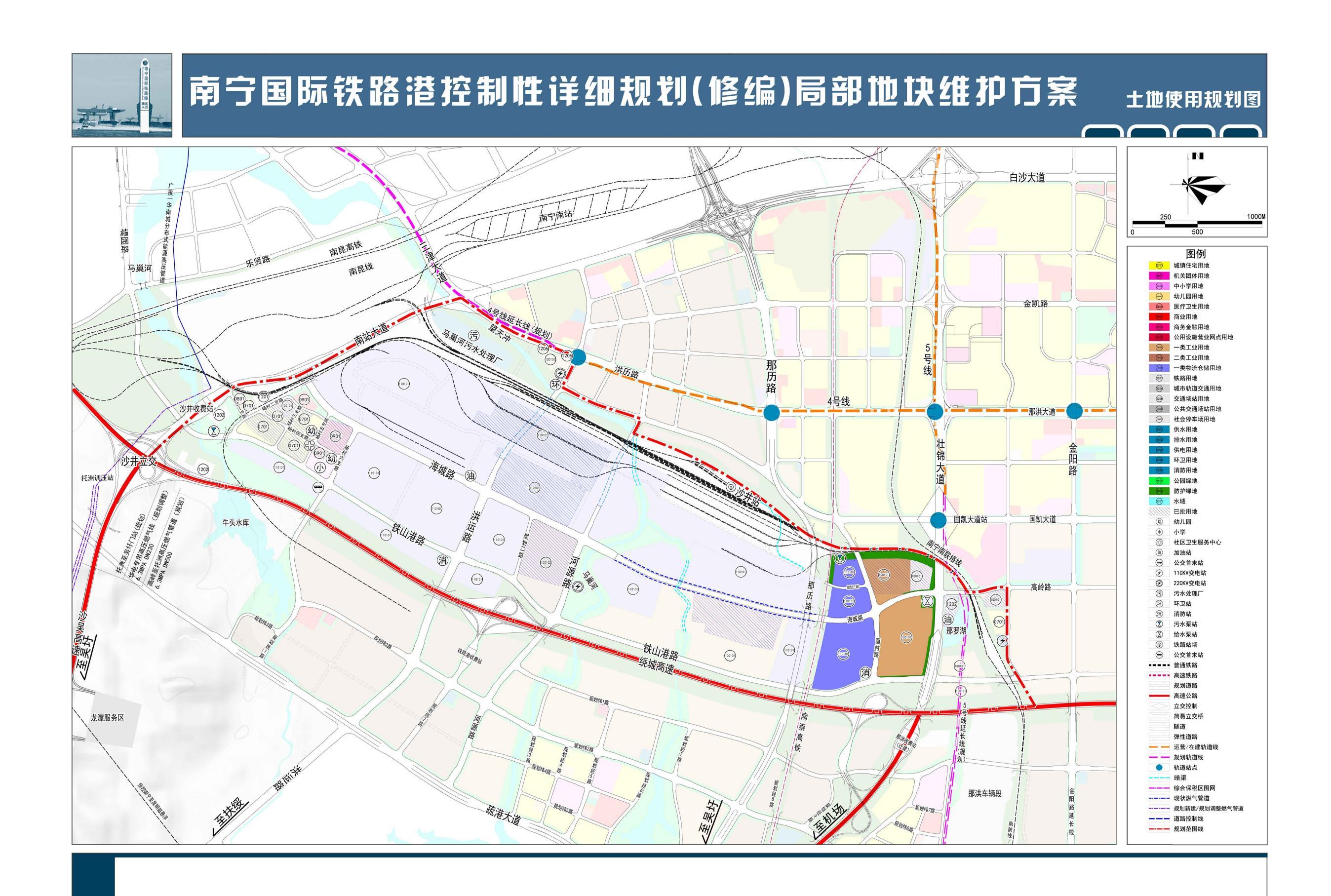
本次维护地块具体范围为: 留村路以西、海城路以南、海城路以北地h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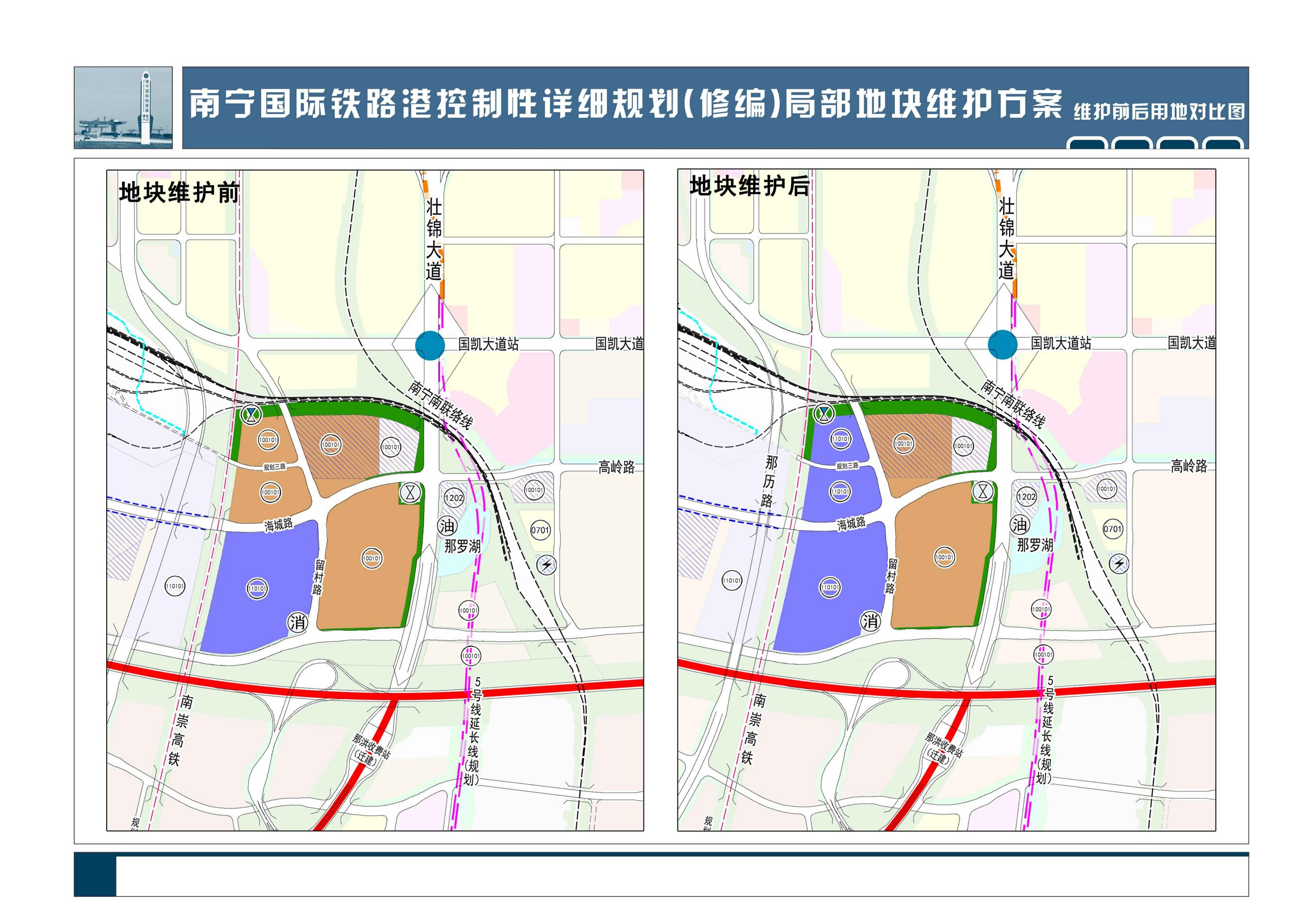
- 三、规划维护主要内容
- (一) 留村路(国开大道-铁山港路段)由30米拓宽至36米,图则编号03-01-01、03-01-03、03-01-04、03-01-07、03-01-08、03-01-09、03-01-10、03-01-15、03-01-16、03-01-17地块重新调整用地轮廓线。
- (二) 03-01-04、03-01-07用地性质由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物流用地,容积率由>0.8调整为<2.0,建筑密度由>40%调整为<55%,绿地率由>8%且<15%调整为>8%
- (三) 03-1-10地块根据实际出让情况,拆分为2个地块,拆分后图则编号为03-01-10-1、03-01-10-2。
 - (四) 优化城市路网,调整那历路走向。
 - 具体维护内容详见公示图。
 - 四、公示时间
 - 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,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15
 - 五、公示地点
- (一)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(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) 首页"政府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" 栏。
- (二)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(设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)。
- (三) 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(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)。
- (四)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(http://nnwxxq.gxzf.gov.cn)。
- 同时,将从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1日(共三个工作日)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(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)、今日头条(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)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 - 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,请于公示期(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 15日)内将书面意见(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 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;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 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)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(联系电话: 0771-4952758,邮寄地址: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 座3920室,邮编:53020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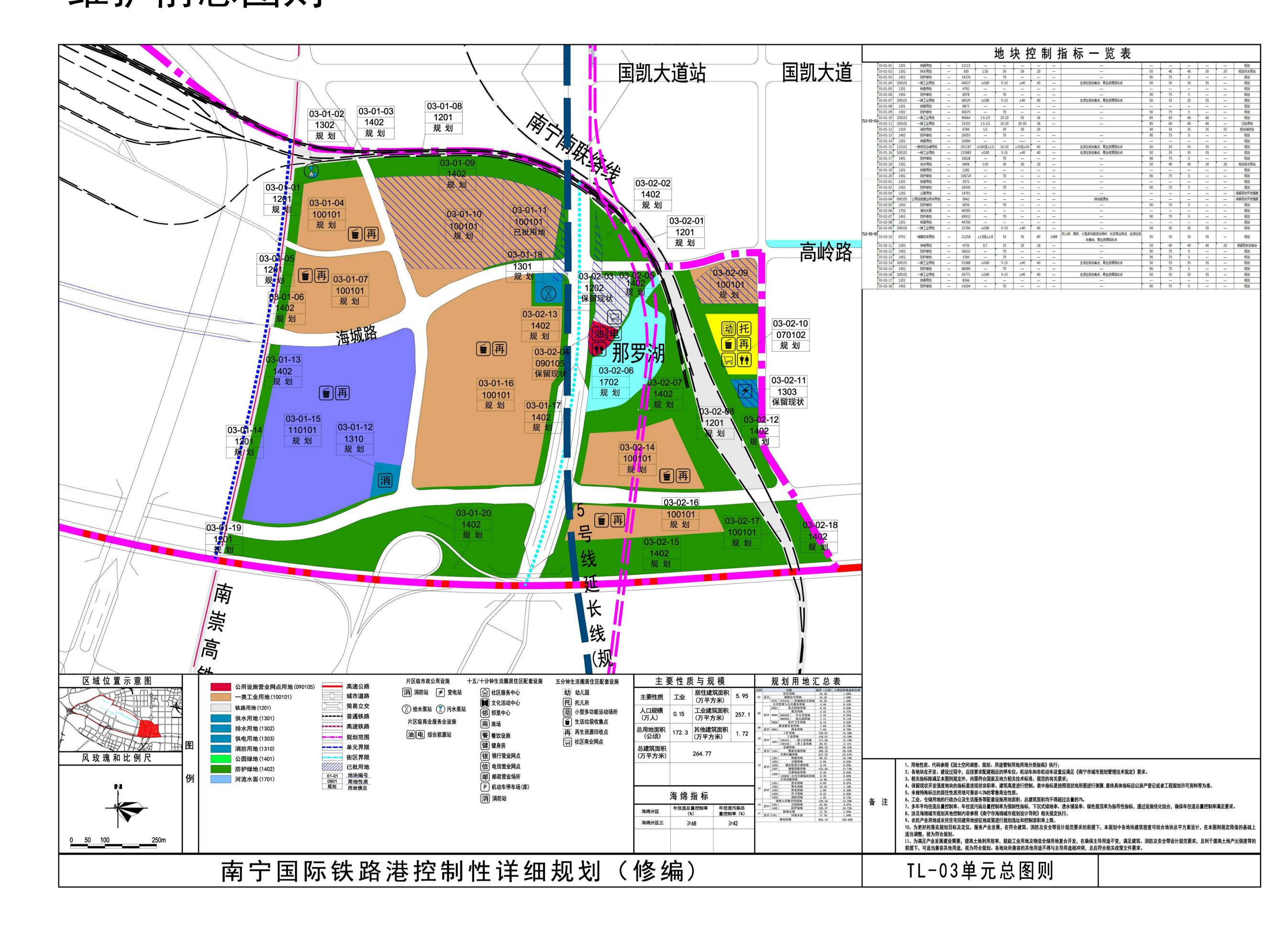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,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______2024年5月16日 //





维护前总图则



维护后总图则

